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监事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为规范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的监督管理机制,推进协会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,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,保障协会监事会(以下简称监事会)的独立行使监督权,明确监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,根据《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章程》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第一条

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机构,监督协会的活动,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二条

监事会应遵守法律法规,以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勤勉尽责的态度,切实履行对协会的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产生

第三条

协会设立监事会,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 监事会由 3-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,由监事会 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连任不超过 2 届。 协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条

监事的选举和罢免:

- (一)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五条

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,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建议;
- (二)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,对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 罢免建议;
- (三)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,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 年度工作和提出提案;
- (四)监督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选举、罢 免程序;
- (五)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协会 利益的行为,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;
- (六)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 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 - (七)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条

监事会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

- (二)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;
- (三) 监事会休会期间,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;
- (四) 代表监事会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:
- (五)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第七条

监事履行义务及职责

- 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履行职责, 执行监事会决议;
- (二) 监事要坚持原则、廉洁奉公、忠于职守、办事公道、 保守秘密,维护协会利益,对协会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;
- (三) 监事发现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等有违反法律 法规、协会章程或损害协会利益的行为,应及时向监事长报 告,由监事长召集监事会会议商讨处理意见;
- (四) 监事应履行监督职责,若监事会决议致使协会合法 权益遭受损害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应付相应责任;但表决时 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免于责任;
- (五)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,会员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,但监事若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的行为时,会员代表大会可将其免职。

第八条

监事会可以对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

用,由协会承担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九条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

监事列席协会涉及重大事项会议的,且明显觉得与国家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不符,应提议召开监事会。

第十一条

如遇到特殊情况,监事长可决定临时召开监事会议,讨论并表决相关的紧急事宜。

第十二条

监事会会议需形成会议纪要,详细记录会议的决策、表决结果、出席人员情况等内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

本工作条例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四条

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。